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推薦通識教育學院院長候選人啟事

110年3月12日第五任院長遴選委員會第1次會議通過

- 一、公開徵求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(以下簡稱本學院)院長。
- 二、本學院所屬中心：基礎通識教育中心、博雅通識教育中心。
- 三、本任院長任期：自110年8月1日起至113年7月31日止。
- 四、候選人資格：本學院院長候選人除應符合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任用資格及其相關規定外，並應具備下列資格：
 - (一)具有合格教授證書，並曾從事大學法所定學術、研究或行政一級單位主管職務合計三年以上，且服務成績優良者。
 - (二)年齡計算至任期屆滿時未滿六十五歲。
 - (三)具備卓著學術成就、崇高的通識教育理念、與優異的學術行政能力及經驗。
- 五、推薦方式：計有下列三種方式：
 - (一)本校專任(案)教師五人以上連署推薦。
 - (二)遴選委員會委員推薦：經遴選委員會議決後，得主動舉薦院長候選人。
 - (三)校外具助理教授資格以上教師五人連署推薦。
- 六、收件截止日期、登記方式及地點：
 - (一)收件截止日期：110年04月01日(星期四)前以郵戳或登記確定之日期為準(逾期不予受理)。
 - (二)登記方式及地點：請以制式公文封裝袋，於封面註明「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收」並依下列方式登記：
 1. 現場登記：逕洽通識教育學院辦公室(國秀樓5樓)辦理。
 2. 通訊登記：請以掛號郵件逕寄「41170臺中市太平區中山路2段57號」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辦公室王小姐收。
- 七、所需證件資料：請填具候選人資料表並檢附候選人之學經歷證件影本及相關資料。
- 八、聯絡電話：04-23924505分機2296 聯絡人：王小姐
- 九、本公告同時刊登於本校網站、本院網站、教育部全國大專教師人才網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事求人網、科技部求才訊息網等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通識教育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 啟